



外籍家庭看護工因疫情無法入境提供照顧服務怎麼辦？

◆ 國內承接

到各地**公立就業服務中心**，辦理承接現行在臺等待轉換的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減少國外引進等待時間

相關申請程序問題，可撥打 **02-8995-6000** 洽詢

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查詢





109.3.30

衛生福利部訂定
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
庭照顧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
顧處理機制」

新聘僱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因疫情不能如期入境，或入境後需檢疫或隔離14天

原聘僱的外籍家庭看護工返回來源國，因疫情未能如期返臺，或入境後需檢疫或隔離14天



可使用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



已聘僱並於家中服務
的外籍家庭看護工，
因故需居家隔離



可使用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、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到宅沐浴車服務、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；喘息服務不受須達空窗期30日以上，才能使用的限制。



撥打 **長照專線1966** 洽詢

